

明慧週報

善言破迷雾 真相是希望 大连版 | 第696期 | 2024年10月19日

翻墙软件电脑版下载: <https://j.mp/fgp88>

安卓版翻墙APP下载: <https://j.mp/fgv88>

欢迎突破网络封锁访问 www.minghui.org



▲ 法轮大法也称法轮功，是由李洪志先生于 1992 年 5 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至今已弘传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 50 多种语言出版发行。

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支持决议案和信函超过 5800 项。“真、善、忍”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但却在中国大陆一地受到残酷迫害。

大连张仁光被非法关押在沈阳第一监狱高戒备监区多年 遭非人迫害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大连市法轮功学员张仁光，现年六十八岁，目前被非法关押在沈阳监狱城中的沈阳第一监狱第一监区，此前他曾被非法关押在沈阳第一监狱高度戒备监区迫害多年。

沈阳第一监狱第十九监区（高度戒备监区，简称“高戒备”监区）以折磨人残忍“著称”，是中共辽宁省转化法轮功学员的所谓“基地”，从二零一二年成立至今一直在做恶，据说全国的所有监狱中仅有两个所谓“高戒备”监区，此处是其中一个。

大连市沙河口区法轮功学员张仁光、王尚杰、韩建海、李静波于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一日晚九点多在市内小区逐楼逐户送发法轮大法真相资料时被盯梢，他们分别被国保和民权派出所绑架，被强制戴上手铐去各自的家非法抄家，而后他们被劫持到大连市看守所非法关押。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大连市沙河口区法院非法对四名法轮功学员庭审，非法判张仁光九年半、罚款两万元；王尚杰八年，罚款一万元；韩建海八年，罚款一万元；

李静波三年缓期三年，罚款两千元，监视居住。

张仁光、王尚杰、韩建海于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被劫持到辽南新入监监狱。张仁光在大约二零一八年十月份从大连监狱转到沈阳第一监狱，即被非法关押在第十九监区（高度戒备监区，简称“高戒备”监区）迫害，一直到二零二三年七月份才从“高戒备”出来。法轮功学员王尚杰，被非法关押在大连监狱迫害。

沈阳第一监狱于二零一零年开始着手投入三千万元建造“高戒备”监区，对外称第十九监区，于二零一二年初建造完毕、各种人员配齐后，监狱长王斌开始向辽宁省监狱管理局、司法厅及 610 叫嚣，说辽宁省各个监狱所有的法轮功学员全都调到第一监狱来，到这里保证让他们百分之百的“转化”，就这样辽宁省各个监狱坚定的法轮功学员，还有外省个别的法轮功学员，有许多都被转到沈阳第一监狱的“高戒备监区”迫害，在这里他们受到了极其严酷的迫害。

盘锦市林产工业公司经理、法轮功学员李尚诗，一直在高戒备监区被强制转化，遭受了被强制连续坐十七天老虎凳，用两个“小太阳”（冬天用的电暖器）放到眼前照，电棍电，用刷茅房的铁刷子刷肛门等等各种酷刑迫害。他从老虎凳上下来后，又被固定平躺在铺有带尖的石头上达一个多月，被迫害得奄奄一息，还被关进小号。二零一三年冬天在小号，他被一个叫李树彪的犯人踢死。监狱内部检查，李尚诗被踢折三根肋骨。高戒备监区长宋长德（犯人称“宋大脚”）经常对法轮功学员说的一句话就是：“你知道这里死多少炼法轮功的吗？”

此外，沈阳市浑南区白塔街道法轮功学员崔日朝（音），男，六十多岁，被非法关押在沈阳监狱城中的沈阳第一监狱第九监区第四分监区。第九监区分四个分监区，监区长陆明（音）；四分监区长丁建（音）。在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份，恶警陆明、丁建把法轮功学员崔日朝关押在仓库中冷冻，暴力殴打至吐血。◇

曝光辽宁大连市公安局局长郁林涛恶行

【明慧网】郁林涛，现年五十岁，二零二三年就任大连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局长，分管内保支队（国保大队：负责迫害法轮功）、中山区分局、甘井子区分局；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任大连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期间继续执行已死亡的元凶江泽民的“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截断、肉体上消灭”，以“维稳”、“清零”、“扫黑除恶”等各种借口迫害当地法轮功学员。

郁林涛是大连地区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主要责任人之一。根据明慧网报道统计，二零二三年获知，大连市法轮功学员有3人在迫害中离世，11人遭非法判刑，至少56人次遭绑架，至少39人次遭骚扰，1人被关洗脑班。二零二四年一至九月份又获知，大连市法轮功学员有2人在迫害中含冤离世，8人遭非法判刑，至少41人次遭绑架，至少84人次遭骚扰。

二零二三年，郁林涛分管大连市公安局内保支队（即国保大队，负责大连地区的迫害法轮功）、中山区分局、甘井子区分局。郁林涛分管的甘井子区分局迫害法轮功排名第二；中山区第三。二零二三年九月，大连市甘井子区公安分局利用招聘公告诬蔑大法，毒害世人。中共还在南关岭监狱开办了针对整个辽南地区的强化洗脑班，在沙河子和普兰店建造了两处专门关押法轮功学员的所谓“综合治理管理中心”（名称不一定准确，是一种类似于看守所的机构），大连不法人员还列出了预谋迫害法轮功学员的黑名单等等。

二零二四年七月份前后，大连市政法委、610、公安局等在大连地区开始又一轮的迫害行动，许多法轮功学员被骚扰、绑架迫害。

部分迫害案例：

案例一、沙河口区孔庆平被非法判刑七年，勒索人民币三万元
被非法关押在姚家看守所已一



年半的沙河口区法轮功学员孔庆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被大连市中级法院维持甘井子区法院的一审非法判刑七年、勒索人民币三万元的冤判。孔庆平和家人不接受中院审判长郑文龙等的判决结果，四月十日孔庆平委托律师向中级法院再一次递交上诉状。

五月二十二日上午十点，大连市中级法院召开听证会，孔庆平的律师及家属还有证人胡瑞麟到场。证人胡瑞麟在听证会上向法官董卫阐述，自己并没有看到孔庆平在小区里发放资料，是警察刘远见及另一名警察篡改口供，将字迹潦草的询问笔录让胡瑞麟签字。但是万万没有想到，这竟成了指控孔庆平的最主要证据。胡瑞麟称自己去派出所澄清，要求重新做了口供并全程录像，但是在警察刘远见让他签字时，他看到文字中依然有诬陷孔庆平的字样，因此他拒绝签字，并要求到法院出庭作证。但是大连甘井子区法院以及大连市中级法院依旧不允许证人上庭作证。

六月二日，孔庆平的律师收到大连中级法院再审驳回的通知书，文件内容依然保持之前的说法，没有采用任何上诉时提供的证据以及胡瑞麟的证词。

案例二、开发区闫善卫被非法判刑五年

开发区法轮功学员闫善卫，二零二三年六月十日在开发区滨河公园小区发放救人的真相资料时，被湾里派出所警察绑架，非法关押在开发区看守所构陷。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他被普兰店市法院非法枉

判五年，勒索罚金二万元。

闫善卫，57岁，家住大连市开发区湾里南小区。因坚持真、善、忍信仰，他曾经多次遭中共人员绑架、非法拘留、关洗脑班、判刑等，身陷囹圄累计四年之久。

案例三、庄河市王桂红被逼吃药，遭枉判

庄河市法轮功学员王桂红，二零二四年被构陷到普兰店市检察院。五月，普兰店市法院在网上视频非法开庭，王桂红被非法判十个月，还被勒索罚款六千元。在看守所，王桂红被强制洗脑，逼迫交待举报其他法轮功学员，被逼听高音播放的诬蔑法轮功的谎言，她的耳朵被震聋，还被逼吃药。

案例四、大连市杨淑玉等五位法轮功学员被绑架 王健生命垂危警察拒不放人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上午，杨淑玉、王健、张玉梅、董月春和另一位八十多岁的女法轮功学员在杨淑玉家被沙河口区李家街派出所警察绑架。他们是在杨淑玉家一起读完法轮功主要著作《转法轮》后，开门离开时被闯进来的约十个警察绑架的。（转下页）

你知道吗？



上图为中共“天安门自焚”伪案现场图片。汽油燃烧，火温可达500度以上，在这汽油大火中不用一分钟，人就能被烧死。王进东在自焚时衣服已被“烧”焦，但最易燃烧的头发大部分完好，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也翠绿如新。警察拎着灭火毯，在他身后等着，直到他在镜头前喊完口号才把灭火毯盖他身上。这不是演戏又是啥？◇

(接上页)同时,杨淑玉家被抄,自家门上带录像功能的门镜被摘走。当日王健家也被抄,抢走很多私人物品。年前已发现王健的私家车被非法安装了定位仪。

据悉,八十多岁的女法轮功学员当日回家;两位七十多岁的老人张玉梅、董月春被非法行政拘留十天后回家;杨淑玉、王健被非法关押在大连市看守所,至今未归。

现年 55 岁的王健,被绑架后一直绝食反迫害,到四月二十三日已两月。期间一度被送进医院的 ICU(重症监护室),生命垂危,但警察拒不放人。

案例五、沙河口区孙彩艳被非法庭审 刚出冤狱的母亲呼唤良知

大连市法轮功学员孙彩艳于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二日晚被沙河口区南沙派出所警察绑架,之后被非法关押在大连市看守所,被构陷到沙河口区检察院,她的家人去公安局和沙河口区检察院询问时,被告知已经转到甘井子区检察院,还威胁说要派两个人监管孙彩艳未成年的儿子。近悉,孙彩艳已经被非法庭审。

在中共对法轮功持续至今二十五年的迫害中,孙彩艳一家人屡遭迫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她在自己家被大连市中山区公安分局海军广场派出所警察和春海派出所警察联合绑架、非法抄家,被大连市沙河口区法院枉判三年三个

月。孙彩艳的丈夫郭琪因修炼法轮大法被中共迫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不幸离世,终年 51 岁。她父亲与公公在迫害中先后离世。

孙彩艳的母亲王玉和(85岁),被非法判刑三年,在辽宁女子监狱遭受迫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四日才结束冤狱,却见不到女儿。老人现在半身不遂,行动困难;眼睛有白内障,看不清东西,生活需要别人照顾。王玉和老人呼吁相关法官“能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尽可能的抬抬手,使她不要受到进一步的伤害,使我们这个破碎的家庭还有支撑下去的希望。”

案例六、大连市丛伟二零二四年五月两次遭绑架

五月九日下午,高新园区河口派出所警察,以丛伟在高新园区软件园附近发资料被监控拍到为由,跟踪至丛伟单位将其绑架。五月十日,警察将从伟绑架至看守所准备关押时,由于血压高至 220 被看守所拒收,警察遂将其绑架至某宾馆关押,期间丛伟一度正念走脱。五月十五日,丛伟在沙河口区侯二小区再次遭警察绑架,现被非法关押在大连市看守所,家属要求保外就医未果。

案例七、甘井子区刘英君、王成美被绑架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下午五点半三十分左右,甘井子区革镇堡法轮功学员刘英君(男)在外面证实法

挂条幅过程中,被红旗镇附近派出所警察拍照、绑架。在刘英君被非法抄家过程中,法轮功学员王成美(女)恰好给刘英君打来三遍电话,警察通过王成美电话号码定位,找到她家中,绑架了王成美,并非法抄家。现已确认王成美、刘英君被关押在大连市看守所。

案例八、刘新颖在多年迫害中离世

刘新颖,原大连市妇产医院护士,经历了五次的非法抓捕、一次扣押和五年半的冤狱迫害及不断的跟踪骚扰恐吓,于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下午六时左右含冤去世,年仅 54 岁。

刘新颖曾经有一个幸福的家,丈夫和女儿。这个幸福之家很快就被中共用暴力迫害得家破人亡了。二零零零年一月,刘新颖与丈夫曲辉去北京上访,遭警察绑架、殴打、被勒索罚款九千七百元,并双双被非法劳教,当时女儿才一岁。曲辉被大连劳动教养院警察暴打成高位截瘫,颈椎被打断,卧床十三年后,于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离世,年仅 45 岁。

丈夫尸骨未寒,不法人员又迫不及待地两次绑架了刘新颖,非法判她五年半,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劫持她到辽宁省女子监狱。刘新颖身体状况很不好,血压二百四十,根本不够收监的条件,被直接关入监区医院(转下页)

1400例假新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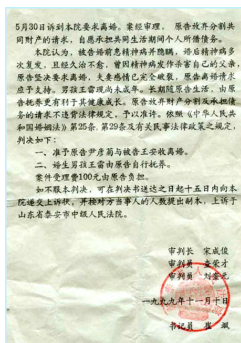
中共为诋毁法轮功而开动国家机器,在媒体宣传方面投入巨资,炮制了大量假新闻,号称“1400例”,用来煽动民众仇恨。这些假新闻怎么出笼的?以下仅举几例。

■利用精神病人构陷

山东新泰市泰山机械厂工人王安收因精神病复发,杀死其父母一事件被中共谎称为王因“练法轮功”所为。而在王与尹彦菊离婚的判决书(右图)上写得明白:“本

您看穿了吗?

院认为.....婚后精神病多次复发.....曾因精神病发作杀害自己的父亲。”而法轮功要求,精神病人及有精神病史的人不能修炼法轮功。这个案例却被中共江泽民集团收入1400例,栽赃到法轮功头上。



■记者许诺:药费减半

张海青,辽宁盘锦市刻字社业主,因患脊椎炎到北京协和医院看病,当时挂号的人很多。这时来了一个央视记者说:谁想上电视说法轮功不好,就给谁先挂号,并且药费减半。张海青着急看病,就胡说自己炼法轮功炼成罗锅,并按记者写好的台词说了。结果是先挂了号,但药费没有减半。后来张海青的妻子说中央电视台骗人。张海青没炼过法轮功,认识他的人都知道。这就是中共媒体炮制的“罗锅事件”。◇

(接上页)直到二零二零年三月末,刘新颖才走出冤狱。回家后,派出所经常骚扰她,骚扰刘新颖的父亲,使刘新颖的父亲精神压力很大。就在二零二三年三月份,辖区的派出所警察还打电话约她谈话。对刘新颖的迫害,一直在持续着,没有停过。

案例九、曾受尽酷刑折磨 大连邹秀菊在迫害中离世

大连市法轮功学员邹秀菊女士,于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早晨六点,在居无定所的凄惨状况中离世,终年 63 岁。邹秀菊生前曾在看守所、劳教所受尽酷刑折磨,遭迫害有家难归。

一九九六年一月,邹秀菊 35 岁时因遭遇车祸,导致右臂残废。幸而同年,她开始修炼法轮功,残疾的手臂得以恢复正常。

中共迫害法轮功后,邹秀菊曾两次被非法劳教,期间遭酷刑折磨、药物迫害。她还被关过洗脑班,经常被国保、派出所警察、街道人员跟踪,无论白天晚上,都会被敲门骚扰,恐吓、威胁不计其数。警察曾公开对她说:“上面一有(迫害)法轮功动向就找你,有一个抓人的名额也是你。”邹秀菊被逼得有家不能归,近年来一直过着居无定所的日子,直到离世。

在大连市劳教所,狱警把她关入“小号”铁笼子里,铐背铐、罚

站、被劈腿。在大连市看守所,狱警给她打上死刑犯用的刑具,手铐和脚镣连在一起、背铐跪在那里,钉在床铺上,二十四小时都这样,叫打“地环”。在辽宁省马三家劳教所非法劳教两年期间,邹秀菊曾被铐死人床、折磨性灌食,遭狱警用开口器折磨。

邹秀菊的大哥邹文志也是法轮功学员,他是大连化学工业集团公司新碱车间助理工程师、设备员。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公司公安处人员用酷刑逼迫邹文志放弃修炼,从上午八点一直殴打至下午三、四点,邹文志被活活打死,时年 54 岁。

案例十、金普新区七旬老太周云英被迫害客死他乡

金普新区七旬法轮功学员周云英被非法判刑,被迫流离失所,于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客死他乡,终年 75 周岁。老人多年来一直不能和家人联系,生活艰辛。

周云英去世后,家人到所在派出所注销户口,警察还找茬说什么“网逃”,不给办理相关手续。迫害单位是金州拥政派出所,负责查问的是金州友谊派出所片警付玉龙。

据明慧网资料,截止到二零二二年,二十多年来,大连市有十几万名法轮功学员遭到迫害,其中数以万计的人被非法传讯、罚款、拘留、洗脑和关押,几千人被关进戒

毒所、看守所和洗脑班,八百多人被非法劳教,三百多人被非法判刑,至少有 147 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

近年来,大连市参与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头子频频遭恶报。中共江苏省委常委、省政法委书记王立科遭恶报判无期,王立科曾任大连市副市长、公安局长;辽宁省公安厅副厅长王庆国遭恶报丧命,王庆国曾任大连市公安局副局长(主持工作);大连市副市长、公安局长刘乐国遭恶报被查;大连市副市长、公安局长杨耀威遭恶报被查;大连市公安局副局长王伟遭恶报被查;大连公安局政治部主任马丹亮遭恶报被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李威遭恶报被“双开”;大连西岗区法院院长张明鹏遭恶报被判处十年;大连市检察院原副检察长肖鹏遭恶报被查;大连市沙河口区法院院长曲云杰被市民告倒被调查。

善恶有报是天理,所有参与迫害的人谁也逃脱不了法律的制裁,还将受到天理的惩罚。现任的大连



市公安局局长郁林涛唯一明智的选择就是:停止迫害,退出中共恶党组织,为自己和家人选择一个好的未来!◇

郁林涛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 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公民的信仰自由。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法轮功违法之说。中共一直以“利用×教破坏法律实施罪”起诉法轮功学员。可是究竟破坏了哪部法律的实施中共人员说不出来。

◇ 中国近百位律师为法轮功学员做了上千场无罪辩护,定罪法轮功明显违反了“思想(信仰)不构成犯罪”“法无明文不为罪”的法律基本原则。

◇ 2011年3月1日,由国务院新闻出版总署署长柳斌杰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第五十号》文件,废止了1999年有关法轮功书籍的禁令,这明确表示,在中国印刷、拥有法轮功相关书籍资料是合法的。◇